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0年8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利”或“发行人”）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原证券担任鑫安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与鑫安利已于2020年8月11日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受表》确认，鑫安利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中原证券现将第一期（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10月12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主要通过十几家研究所作为终端业务单元采取直销的模式拓展客户，接受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工矿商贸等企业方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提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智慧安全监管、安全生产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污染源调查与治理、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消防评估、保险公估、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等技术服务，项目涉及电力、化工、冶金、交通、教育、民政、有色金属、机械、建材、轻工、烟草等数十个主要领域行业。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876.24万元，净资产27,155.32万元；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8,689.27万元，净利润68.76万元。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正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未发行债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2、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1）协助公司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核查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3）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建立并完善相关人员的工作制度。

（二）开展方式

1、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在报告期内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举行电话或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内控、财务等方面规范运作。

2、现场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三）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曦、武佩增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耿智霞、李世强、吴睿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鑫安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五）辅导效果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鑫安利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继续安排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使公司的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深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收购子公司管控问题

自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先后投资控股了 15 家同业企业，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利润水平参差不齐，辅导机构已经提醒并督促发行人，加快相关制度、流程的建设和完善，尽快完成相关管理团队的搭建。

（二）规范运作的问题

发行人作为三板挂牌公司能够规范运作，目前内控体系较为合理。2020 年，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及配套安排，辅导机构将进

一步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密切关注注册制相关制度的变动情况，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

（三）资质许可问题

发行人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安全生产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属于行业准入基础条件，发行人旗下甘肃嘉业、河南鑫安环、山东鑫安利中三家子公司尚不具有资质证书，以上子公司均符合 2019 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关于固定资产、工作场所、人员配置的要求，不存在无法申请证书的客观情况，辅导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尽快安排相关子公司进行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曦

杨曦

武佩增

武佩增

